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明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明望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告訴人鄭雅雯」更正為「告訴代理人鄭雅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孫明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7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本件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李燕枝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6167號

17 被 告 孫明望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孫明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4年2月7日11時0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聯
23 福利中心，徒手竊取賣場架上、由店員鄭雅雯管領之生活良
24 好花生可可糖3包、盛香珍巧克酥3包、Gery芝莉厚醬餅乾3
25 包、味味A香辣牛肉湯麵3包、味丹隨緣鮮蔬百匯素湯麵3
26 包、軒記台灣肉乾王3包、金安記原味牛肉乾3包，得手置入
27 購物籃後即欲離去。嗣因鄭雅雯察覺有異，趨前攔擋，並報
28 警處理，經警到場查扣生活良好花生可可糖3包、盛香珍巧
29 克酥3包、Gery芝莉厚醬餅乾3包、味味A香辣牛肉湯麵3包、
30 味丹隨緣鮮蔬百匯素湯麵3包、軒記台灣肉乾王3包、金安記

01 原味牛肉乾3包（均已發還），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鄭雅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明望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5 核與告訴人鄭雅雯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
06 及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
07 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共2張、扣案物照片共2張
08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洵堪認
09 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楊瀚濤